

# 潮州市绵德中学校区室内外综合修缮项目工程

## 造价审核合同



委托人： 潮州市绵德中学

咨询人： 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12.29



#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

潮州市绵德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  
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与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潮州市绵德中学校区室内外综合修缮项目工程
2. 项目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三、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二份，咨询人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0月29日

##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时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第三条 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利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范本提要；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人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来自建筑施工资料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早在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面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不计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5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当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但不计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付的酬金利息。利息数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用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A类)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投标报价书编制  结算审核；

(B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参照依据“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11〕742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1、服务基本酬金（元）2782.78 进行收费。

2、本项目预算审核费由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进行收取及开具相应发票，具体费用转入开户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440501806899000017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以下无正文】

# 授权委托书

致： 潮州市绵德中学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本公司分支机构 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分公司代表我单位进行代开发票、收款及相关事务。



特此委托。

公司全称：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80689900001710

美格国际设计有限公司